

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个人保险单

保险单号: PEAK201833010161Z0031 ^

鉴于投保人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 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 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 则: 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 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 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 某某某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拾圆整 ¥10.00
 保险期间起始时间(年-月-日 时间) 2018-05-21 00 时
 保险期间结束时间(年-月-日 时间) 2018-05-23 24 时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 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1、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200000	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09版)
2、高风险运动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200000	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3、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 给付比例100%)	20000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意外医疗保险条款(2009版)
4、疾病身故给付	50000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疾病身故保险条款(2009版)
5、急性疾病医疗费用补偿(每次事故免赔额100元, 给付比例100%)	10000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急性疾病医疗保险条款(2009版)
6、意外伤害住院津贴(每次免赔3天, 每次最高给付60天, 总给付天数180天)	50元/天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B款)条款
7、航空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保险金	2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8、火车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保险金	1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9、轮船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保险金	1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0、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和残疾保险金	3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11、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金	10000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个人责任保险条款(2009版)
12、托运行李丢失补偿(每件或每套物品免赔额100元)	500	附加华夏游境内旅行航空托运行李丢失保险条款(2009版)

24 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电话: 86-400-650-5913或86-10-64105913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 根据《附加调整特定情形保险金额及给付标准保险条款》, 75周岁以上人员保额减半, 保费不变;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明细: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拼音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姓名	证件号
某某某		身份证	330100198700000000	男	1987-00-00	法定受益人	-

承保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中山支公司重要客户服务部
 销售机构

(盖章) -1^

您可通过 95518 客服电话或两天后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查询保险单信息。出险后请及时拨打 95518 客服电话报案。

签单时间: 2018-05-20 20:40:38